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3〕GL8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TAD08B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28 号厂房一整套、厂房二整套、厂房三整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桂美钦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转来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01R23A1194-2），报告上显示使用的 1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（机械类型：装载机，机械型号为：SYL953H）光吸收系数（m-1）检测结果为 0.99，超过排放标准限值（0.5）；林格曼黑度（级）检测结果为 2.0，超过排放标准限值（1）。涉嫌使用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☒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☐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张新宇 19020015312 、赵思昌 19020015330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3 年 3 月 24 日